2018年青浦区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预案

青浦区防汛指挥部

目录

一、适用范围 4
二、预警级别划分 4
三、主要防御方案 4
1、一线堤防抢险方案..... 4
2、城镇区排水方案..... 4
3、圩区除涝方案 4
4、大控制水闸控制运行方案..... 5
5、地下工程防御方案..... 5
6、绿化抢险方案 5
8、其它 6
四、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6
1、Ⅳ级响应 6
2、III 级响应..... 7
3、II 级响应 8
4、Ⅰ级响应 10
五、紧急防汛期 11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11
1、Ⅳ级响应防御提示..... 11
2、I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2
3、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3
4、Ⅰ级响应防御提示..... 14

七、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15
1、信息报送与处理.....15
2、指挥与调度.....15
3、群众转移与安全.....15
4、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17
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17
八、信息发布.....18
九、应急结束.....18
十、后期处置.....18
1、灾后救助.....19
2、抢险物资补充.....19
3、水毁工程修复.....19
4、灾后重建.....19
5、保险与救助.....19
6、调查与总结.....20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洪水、高潮等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预警级别划分

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主要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三、主要防御方案

1、一线堤防抢险方案

一线堤防由专业管理单位负责巡查、养护，由所在镇(街道)负责防守。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所在镇（街道）要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组织力量封堵，各专业抢险队伍、机动和突击抢险队伍按指令投入抢险。

2、城镇区排水方案

青浦城区夏阳、盈浦街道市政排水由区排水管理所负责，住宅小区排水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所在街道、物业管理部门负责；镇区、社区、产业园区、商贸区排水由所在街镇负责，相关部门配合。一旦出现积水，要根据事先制定的预案采取措施抢排，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要积极配合。

3、圩区除涝方案

圩区排涝由所在街镇负责，区河道水闸管理所（以下简称区

河闸所）、水务管理所负责监督指导，所在街镇泵闸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具体运行调度，根据预警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

如有险情，各镇(街道)根据制定预案负责组织落实人员转移撤离。

4、大控制水闸控制运行方案

大控制水闸控制运行由区河闸所牵头负责，各管理单位要加强与设施所在街镇防汛指挥部联系，制定水闸启闭控制运行方案，确保水闸运行和区域防汛安全。

本区大控制水闸分别由区河闸所、所在街镇负责管理调度。

5、地下工程防御方案

地下工程防御由区建管委牵头负责，地下工程所在街镇、产权和管理单位具体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6、绿化抢险方案

防汛防台期间，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绿化、公路部门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⑴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电信、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⑵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采取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等措施，排除交通障碍。

⑶采取竖桩、绑扎等加固措施，防止二次倾倒，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绿化市容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及实际情况对公园、绿地下达限入

或禁入指令。

7、下立交管理方案

道路下立交管理由区建管委牵头负责。市管道路下立交市路政局为管理责任主体，区管道路下立交区公路管理所为管理责任主体，街镇管养道路上的下立交所在街镇为管理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负责下立交日常管理养护，制订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积水抢排措施。区建管委要会同区公安局、有关街镇落实“积水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的管理措施，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8、其它

危旧房屋由房管部门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由各镇、街道负责及时转移，房管、物业管理部门协助。

空调室外挂机由房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使用检查，及时告知用户检查结果、消除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店招、店牌等）由区绿化市容局安全监督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制订安全检查措施，督促广告设置单位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建筑工地脚手架、塔吊、工地临棚等安全管理，由区建管委负责落实。

四、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1、Ⅳ级响应

(1)Ⅳ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中心视情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Ⅳ级应急响应。

②青浦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

③青浦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

④区水文站预报泖甸潮位超过3.50米，或南门水位超过3.20米。

⑤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30户以下；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300亩以下；房屋倒塌3间以下等）。

(2)Ⅳ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中心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②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镇、街道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指挥中心的要求，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响应

(1)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中心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III级应急响应。

②青浦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后。

③青浦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

④区水文站预报泖甸潮位超过3.70米，或南门水位超过3.30米。

⑤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

⑥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30至100户；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受损300至3000亩；房屋倒塌3至20间；因汛死亡1人等）。

(2)II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领导组织专题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②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镇（街道）防汛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⑥各新闻媒体及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3、II级响应

(1) 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II应急响应。

②青浦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

③青浦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

④区水文站预报泖甸潮位超过3.85米，或南门水位超过3.40米。

⑤一线堤防发生险情，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

⑥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100至300户、淹没农田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3000至10000亩；房屋倒塌20至50间；因汛死亡2至3人等）。

(2) I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

②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⑤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⑥各媒体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4、Ⅰ级响应

(1)Ⅰ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组织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①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Ⅰ级应急响应。

②青浦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

③青浦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

④区水文站预报泖甸潮位超过4.0米，或南门水位超过3.50米。

⑤一线堤防决口。

⑥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即民居进水300户以上；农田受淹或农作物及设施受损10000亩以上；房屋倒塌50间以上；因汛死亡3人以上等）。

(2)Ⅰ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参加，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军民全力抗灾抢险；按规定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②各镇（街道）防汛指挥部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根据市和区政府统一部署，落实

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④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⑤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⑥各媒体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五、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对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1、Ⅳ级响应防御提示

⑴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⑵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安全提示。

⑶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安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⑷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

动泵车做好抢排准备。

⑸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⑹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⑺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⑻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⑼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⑽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⑾公路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道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⑿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⒀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2、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⑴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

⑵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⑶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⑷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⑸城镇排水单位量放水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⑹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⑺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⑻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⑼暂停大控制片外作业施工，做好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⑽绿化、房管、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⑾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⑿Ⅳ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3、Ⅱ级响应防御提示

⑴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⑵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⑶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一旦室内进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⑷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移动泵车做好全力抢排准备。

⑸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⑹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⑺建设工地按照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⑻大控制片外各类作业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⑼所有在航船舶按规定进入防（抗）台风状态。

⑽绿化、公路、房管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⑾公路、水运等管理部门及时向媒体通报和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⑿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⒀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⒁III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Ⅰ级响应防御提示

⑴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⑵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⑶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本市极端天气实施意见》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措施。

⑷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视情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⑸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

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⑹Ⅱ级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七、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1、信息报送与处理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实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险情、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报告制度和《青浦区防汛防台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报告相关信息。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信息报送要客观、准确，按规范填写，统一口径，逐级上报；区有关职能部门灾情信息直报区防汛指挥中心。首报和续报要经值班领导审核，终报要有单位盖章或有关负责人的签名。

2、指挥与调度

在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区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区的防汛防台抗灾工作，接受和传达市委、市府、市防汛指挥部关于抗灾救灾的各项指令；掌握各镇（街道）抗灾救灾的运作情况和区域的灾情、社情、民情；部署各抢险、抢修、抢救专业队伍实施抢险救灾方案；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各类抢险物资的调配供应；视汛情、灾情危重程度，必要时设立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3、群众转移与安全

对居住在工地临房、危房简屋人员及进港避风船民等，各镇（街

道）及有关单位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预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视情按照各自事先制定的《避险人员转移、撤离预案》做好人员的安全转移。人员转移按照就近、就地安置原则，争取邻里互助，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具体指引如下：

⑴非强制性撤离

①预计江河堤防可能出现决堤，危及市民安全的地区，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区。

②农村地区居住在危房简屋、低洼地区人员的安全转移，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就近转移到安全地区。

③工地临房人员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建管委共同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就近转移。

④青浦城区（包括新城区、老城区、产业园区等），居住在危旧房屋的人员由街道、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青浦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等共同负责，就近转移到中、小学校以及空置公房暂住。

⑤各镇（街道）镇区（社区）危旧房及易积水住宅区的人员转移撤离，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⑥地下工程人员转移由镇、街道和区建管委负责，启动排水设施，落实挡水措施。

(2)强制性撤离

强制性撤离工作以块为主，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各街镇和有关单位按既定强制撤离方案实施强制

撤离措施，公安部门做好配合。各部门和单位在组织人员转移过程中，遇到需强制性撤离的情况，应主动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强制性撤离相关工作。

人员强制性撤离原则上需经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同意后方可实施，街镇、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报告强制撤离实施情况。

4、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⑴各级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⑵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⑶事发地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⑷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⑴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

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广大。

⑵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八、信息发布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市防汛指挥部会同市民政局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市政府新闻办审核后发布。必要时区委宣传部负责本区抗灾救灾新闻发布。

九、应急结束

1、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气象、水文部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市防汛指挥部或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3、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4、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十、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的镇、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

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1、灾后救助

⑴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⑵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⑶当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2、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5、保险与救助

国家鼓励并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对受损失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

及时研究提出有关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6、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附件：青浦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分工负责表

附件　　青浦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分工负责表

项目 职务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总指挥	区政府 (分管区长)	负责全面指挥抗灾抢险。
副总指挥	区武装部 (政委)	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联系驻青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	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协调工作，掌握救灾动态，沟通市、区、镇（街道）部门信息。
	区建管委 (主任)	1、公路清扫、清障、排水，公路绿化的加固与清除；道路下立交的防汛安全管理；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或拆除，及工地临棚等其它防汛安全管理；地下空间的防汛安全管理；玻璃幕墙防汛安全管理；抢险车辆准备。 2、保障公共客运交通安全；协调优先运送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车船等运输工具；船舶航行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处置危及防汛设施安全的运输船舶。
	区农委 (主任)	田间沟渠、简棚、简屋、大棚、用电等设施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的抗灾救灾、灾情统计上报及灾后恢复生产。
	区绿化市容局 (局长)	市政和公园绿化的加固与清除，霓虹灯、广告牌、店招店牌等高空构筑物安全监督管理；市政道路垃圾清除，进水口垃圾清理；协助处置居民区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抢险车辆准备。
	区房管局 (局长)	危旧房加固，房屋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住宅小区雨水管网养护的安全监管，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绿化树木的抢险。
	区水务局 (局长)	掌握汛情动态，协助做好抗灾指挥工作。防汛工程和防汛信息化建设，堤防泵闸、市政排水等安全运行，水文监测预报。
成员	区委宣传部	及时做好抗灾救灾新闻发布。
	区发改委	抗灾物资综合协调管理，防汛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协调安排工程建设资金。
	区经委	检查监督工业、商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落实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公安青浦分局	交通安全管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车辆优先快速通行，道路视频信息提供，协同落实道路下立交限行、封交措施，协助排水抢险、人员转移、防汛演练，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
	区科委	落实防汛信息化项目建设，协助落实防汛防台网络宣传，协调通信保障和移动运营公司发送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项目 职务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区人社局	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极端天气下的停工安排和误工处理。
	区民政局	灾民安置、救济及灾后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	防汛经费安排、监管。
	区教育局	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的停课组织安排；校舍的安全度汛；协调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安排；组织学校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区卫计委	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及时为灾区提供医护和防疫服务。
	区文广影视局	组织防汛抗灾的宣传，保证广播、电视线路的畅通，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区规划土地局	加强审批与执法，保障规划建设的防汛安全。
	区安监局	危化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抢险机具油料的供应。
	区旅游局	负责旅游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旅游企业做好宣传、隐患整治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做好游客的撤离、疏散和安全转移工作。
	区气象局	气象信息预测、预报、预警；气象汛息及时传递、发布；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及预评估。
	区民防办	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抗灾救灾指挥通讯畅通。
	区消防支队	承担紧急情况下道路积水区域、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武警三支队五大队	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区供销社	抗灾救灾物资的具体储备、调运和供应。
	青浦电信局	保障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
	青浦供电分公司	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设施的安全供电，防汛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供电。
	青浦工业园区	协调落实工业园区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西虹桥商务开发公司	协调落实开发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淀山湖新城发展公司	协调落实建设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现代农业园区	协调落实农业园区的防汛防台工作。
	青发集团	协调落实建设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上海地铁二公司	协调落实轨交车站内外区域防汛防台工作。